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富森美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投向

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产品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二）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为风险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1、完善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寻找和拓展公司风险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的尽职调查、分析和初步评估，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3、风险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管理与监控。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风险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采取措施，严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风险投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

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富森美实施本次风险投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胡洪波

2017年11月6日